说法 LAW

关注法理人情，体察世间冷暖。广大读者若有法律方面的疑问或新闻线索，请与海南特区报“今日说法”栏目联系。联系电话：0898-66538155。

没领证一起生活19年，昔日有情人对簿公堂

『她爱玩，凌晨从别的男人车上下来』『他家暴，孩子吓得都不愿跟他生活』

本报讯 黄芳和钱江按当地习俗办了婚礼，一起生活了19年始终没有领证，两人育有两个女儿和一个儿子。在法庭上，黄芳称钱江对她实施家暴；钱江则反击：她爱玩不顾家，凌晨3点从一名40岁中年男子的车上下来。 见习记者 吴兴

男子家暴被告，仨娃都说要跟妈

1997年，黄芳与钱江按当地风俗举办了婚礼，两人以夫妻名义生活至今，其间一直没有办理结婚登记，育有两个女儿和一个儿子。2003年，黄芳、钱江用共同积蓄盖了一层平房，后加建第二层及附属三间平房。该房屋后被政府征收，并就房屋整体进行全额补偿，但房屋尚未拆除。2010年，两人利用共同积蓄及旧房征收补偿款在原二层楼房旧址旁新建一幢三层楼房，其中地下室一层，地上二层。此外，2006年时两人在三亚市某区（黄芳的叔叔）的宅基地上建有一层毛坯房，为水泥砖裸砌而成，无门窗，自建造至今未曾使用。

一审法院查明，钱江在日常生活中确有家暴行为，2013年11月，钱江殴打黄芳致其双侧外伤性胸腔积液、全身多处挫裂伤。一审法院认为，双方当事人因感情破裂而无法共同生活，可自行解除同居关系。三个孩子均年满十周岁，自愿向法院申请随黄芳共同生活，但考虑到钱江已年近50岁，再生育的可能性较小，且黄芳独自抚养3个子女存在经济压力较大的问题，故由黄芳抚养两个女儿，由钱江抚养儿子更为适宜。

三亚市城郊法院一审判决，两个女儿由黄芳抚养，儿子由钱江抚养，子女抚养费为每人每月1000元，由两人平均负担至三位子女年满十八周岁止；三层楼房中的一楼（门面房）由钱江使用，二楼由黄芳使用；地下室一层由钱江、黄芳按每人50%的份额共同使用。

“我打她是教育她，不是家暴”

黄芳认为，3个孩子自愿向法院申请随她生活，说明他们对钱江有恐惧感，不敢和他一起生活。“一审判决将三层楼的一楼门面房分割给钱江，可上二楼必定要经过一楼的楼梯，双方在使用过程中会导致矛盾激化。另外，钱江母亲一直由我赡养，老人年纪大，到二楼生活极为不便。”因此黄芳要求，应将一楼分割给她。

钱江辩称，长期以来，三个孩子的上学看病费用全部是他负担，黄芳没有固定收入，生活又无节制，常常在外聚会玩耍，不照顾孩子和家，未尽到母亲和妻子的责任，“我无法忍受才打了她两巴掌，并没有打她其他地方，一审判决仅凭医院证明黄芳胸肺积水，就推定是我打她所致，认定我有家暴行为，纯属冤枉。”

钱江说，为了和他分开，黄芳已经八次告上法庭，每一次诉状都强调他实施家暴等，“可事实是，黄芳经常借口说同学聚会、朋友聚餐等，晚上外出直至凌晨3点才回家，我多次批评教育，她都不理不睬。”

“2013年11月的一天，我在外打工，回家时已是晚上10点，进门一看小儿子和二女儿竟睡在冰凉的地板上，没穿衣服被蚊子叮得全身是包。女儿告诉我，妈妈参加同学聚会去了。”钱江说，当天等到凌晨2点仍不见黄芳回家，他便开车出去寻找，“3点钟过后，只见一辆白色轿车迎面开来，停下后黄芳从车里走了出来。我看到，开车的是一个40岁左右的男子。为了教育她，一怒之下我打了她两巴掌。”

法院判两女儿由女方抚养，儿子由男方抚养，房屋在权属明晰后双方另行主张

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双方的女儿均年满十周岁，一审时自愿向法院申请随黄芳共同生活，故一审法院判决两个女儿由黄芳抚养并无不当。双方共生育三个子女，虽然儿子亦愿随母亲生活，但从双方当事人的经济状况考虑，黄芳独自抚养三个子女经济压力过重，且钱江亦已年近50岁，再婚生育可能性确实比较小，故儿子应由钱江抚养，希望钱江在教育孩子过程中不要使用简单粗暴的方式，能够与孩子修复并建立良好的父子关系。故一审法院对钱江与黄芳儿女的抚养权认定正确，应予维持。

对于楼房分割问题，双方虽各有主张但并未向法院提交充足的证据证明其主张，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该栋楼房及所涉及土地是黄芳及钱江双方的共同财产且可以进行分割，故一审法院将该栋楼作为双方共同财产进行分割不正确，但双方当事人可在涉案房屋权属明晰后另行主张。

综上所述，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如下判决，维持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民事判决第一项，即“两女儿由黄芳抚养，儿子由钱江抚养，子女抚养费为每人每月1000元，由黄芳、钱江平均负担至三位子女年满十八周岁止”；撤销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民事判决第二项，即“位于三亚市某区三层楼房，一楼（门面房）由钱江使用，二楼由黄芳使用；地下室一层由黄芳、钱江按每人50%的份额共同使用”。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她宁愿净身出户也要离婚

女子：他大男子主义，闪婚后家暴还出轨

本报讯 “他有非常严重的大男子主义，性格很暴躁，频繁对我实施家暴，恶言恶语更是家常便饭。我常常被打得青一块紫一块，全身伤痕累累。”张爱婷对丈夫刘军的家暴忍无可忍，向法院提起诉讼，欲了结这段12年的婚姻。 见习记者 吴兴

“处了半年就结婚，我哺乳期他出去租房住”

2004年6月，在琼海某市场打工的张爱婷认识了与她同龄的刘军，两人很聊得来，渐渐发展成为了恋人。相处3个月后，便在双方父母的催促下，2005年1月18日登记结婚。婚后5个月，迎来个大胖小子。

然而结婚半年后张爱婷发现，现实中的婚姻生活并非想象中的那么美好。“我和他婚前缺乏了解匆匆完婚，感情基础薄弱，加上双方性格不合，他常常拳脚相向，我身上伤痕累累。”张爱婷说，婚后她发现刘军沉迷赌博，输光了还去借高利贷，经常有债主上门逼债，她成天担惊受怕，无法过安稳生活。

张爱婷说，丈夫还对她实施“冷暴力”。“我还在哺乳期，他便找各种借口在外面租房住，长时间不回家，好不容易回一趟家，也对我不理不睬。2013年2月，刘军突然不辞而别，断了所有联系，彻底从我身边消失。自那以后，我们的婚姻名存实亡。”张爱婷诉称，她婚后却从未感受到丈夫的呵护与关爱。

“夫妻感情完全破裂，毫无和好的可能。”张爱婷认为，刘军对家庭没有尽到责任，两人分居多年没有继续生活下去的意义，“婚内的财产可以全部给刘军，我什么都不要。”

据了解，开庭之日刘军并未出席，而且至今都没有出现。

直到法院判离婚时，男方依然不知所终

定安县人民法院认为，张爱婷与刘军系自愿登记结婚的合法夫妻。婚初夫妻感情尚可，尔后，因家庭琐事争吵，也因原告怀疑被告有婚外情，造成夫妻矛盾。而被告刘军自2013年2月起与原告失去联系，从而导致原、被告之间没有履行夫妻间权利义务已达二年时间，可见，原、被告夫妻感情已经破裂，过错在于被告。现原告以被告不履行夫妻之间权利义务，致使夫妻感情完全破裂、毫无和好可能为由，请求离婚，证据确实，理由充分，应予支持。

因原告未提供儿子的基本证明，而被告至今下落不明，现原告为儿子的监护人，在被告出现前，原告仍然为儿子的监护人。鉴于被告下落不明的情况，儿子还应由原告抚养。变更儿子抚养权需待被告出现后，原、被告可另行提起抚养权主张。因此，原告请求婚生儿子由被告抚养，证据不足，理由不充分，不予支持。定安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准予原告张爱婷与被告刘军离婚；婚生儿子由原告张爱婷抚养。（文中人均为化名）